

股票代碼
231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12
三、臨時動議	2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2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0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4
七、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5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二、公司章程	5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4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65
五、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6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2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四)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三、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五)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六)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七)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八)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九)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十)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26~27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30~45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28~29 頁)及附件三(第 30~45 頁)。

案由三：本公司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一年度經由本公司或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
 司之自有資金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US\$)
經審二字第 10000358050 號	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6,710,026
經審二字第 10000362750 號	富鼎電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7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000287690 號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5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000619360 號	鴻富錦精密電子(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100005030 號	原瑞電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000613720 號	富昱能源科技(阜寧)有限公司	3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000362760 號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000362770 號	鴻富錦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10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000404630 號	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100148460 號	富鴻揚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100148470 號	捷達世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100148430 號	鴻富錦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19,800,000
經審二字第 10100217100 號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13,648,800
經審二字第 10100217110 號	富泰華精密電子(濟源)有限公司	25,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100217090 號	鴻富錦精密工業(洛陽)有限公司	17,500,000
經審二字第 10100148450 號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	30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100224440 號	富泰京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2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100320350 號	中準精密工業股份(洛陽)有限公司	7,320,000
經審二字第 10100423730 號	群康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3,973,964
經審二字第 10100339140 號	鑫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6,500,000
經審二字第 10100393130 號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6,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100311120 號	富鼎電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30,000,000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US\$)
經審二字第 10100311130 號	富能新能源科技服務(南陽)有限公司	35,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100485460 號	鴻富錦精密工業(衡陽)有限公司	38,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100489760 號	嘉興睿俠商貿有限公司	2,126,394
經審二字第 10100320320 號	富士康電子工業發展(昆山)有限公司	56,000,000

案由四：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短期負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00年12月28日核准募集與發行101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90億元。

(一)民國101年03月01日本公司發行上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90億元。
- 2.發行期間：101.03.01~106.03.01。
- 3.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 4.發行價格：100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1.34%。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 8.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二)自發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民國101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二、本公司為償還短期負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01年05月11日核准募集與發行101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0億元。

(一)民國101年05月23日本公司發行上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60億元。
- 2.發行期間：101.05.23~106.05.23
- 3.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 4.發行價格：100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1.43%。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 8.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二)自發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民國101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三、本公司為償還短期負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01年7月27日核准募集與發行101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80億元。

(一)民國101年08月06日本公司發行上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80億元。
- 2.發行期間：101.08.06~104.08.06。
- 3.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 4.發行價格：100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1.18%。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 8.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二)自發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民國 101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四、本公司為償還短期負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01年9月28日核准募集與發行101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3億元。

(一)民國101年10月11日本公司發行上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33億元。
- 2.發行期間：101.10.11~106.10.11。
- 3.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 4.發行價格：100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1.35%。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 8.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二)自發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民國 101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五、本公司為償還短期負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02年1月7日核准募集與發行102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10億5仟萬元。

(一)民國102年1月30日本公司發行上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甲券：新台幣74億5仟萬元、乙券：新台幣36億元。
- 2.發行期間：甲券：102.01.30~107.01.30、乙券：102.01.30~109.01.30。
- 3.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 4.發行價格：100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甲券：1.33%、乙券：1.45%。
- 6.還本方式：皆為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 8.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二)自發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民國102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案由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14,410,421,391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項目未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26~45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

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94,762,376,535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476,237,65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90,618,561,483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75,904,700,364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29,589,666,321 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一〇一一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101年度純益	94,762,376,535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9,476,237,654	
民國101年度可分配盈餘	85,286,138,881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90,618,561,483	
截至101年底可分配盈餘	375,904,700,3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29,589,666,321	股票股利每股1元 現金股利每股1.5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6,315,034,04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6,822,891,111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穩



(董事會提)

案由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擴充生產產能，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一、盈餘轉增資：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以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自民國一〇一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1,835,866,530元，發行新股1,183,586,653股及員工紅利新台幣6,822,891,111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發行條件：

- (一)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放之。
- (二)員工紅利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有關員工紅利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
- (五)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 (六)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募集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產能、海外購料、長期投資、償還借款等用途)，並使資金募集方式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下稱本次發行案)。

二、本次發行案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辦理相關事宜：

(一) 本次發行案之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壹拾貳億股為限，授權董事會於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

(二) 本次發行案之發行價格，係依國內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

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狀況，依據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本次發行案之定價方式均係依據國內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三) 本次發行案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擬依證券交易法

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四) 本次發行案之計劃內容，包括發行辦法、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訂定與辦理，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五) 為配合本次發行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與本次發行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次發行案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壹拾貳億股計算，約佔本公司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0.1%，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此外，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訂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平市價為依據，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五：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公司重要員工。

二、發行計畫之目的：

為了吸引和留住表現優異的管理幹部和員工，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幹部和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相結合。

三、謹依據募發準則第 60-2 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為限，暫訂為 355,075,000 股，每股 10 元，共計 3,550,750,000 元。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
3.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1. 得獲配之員工須為本公司全職正式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
2. 得獲配之股數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
3. 單一員工之獲配數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之 10%。
4. 符合發放資格員工之認定：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得核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人員將限為(1)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2)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及(3)核心新進員工等。

- a.以百分比計算，預估符合資格員工人數應少於 200 人，約佔本公司間接人工數 3%。
 - b.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案負責人不符合發放資格。
 - 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以上之個人，不符合發放資格。
- (四)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 102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 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其金額分別為：3,313,940,563 元、6,627,881,126 元、5,933,329,466 元、3,167,096,408 元、1,225,241,055 元，77,478,205 元，合計共 20,344,966,824 元。
 - 2.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若以 102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0.280 元、0.560 元、0.501 元、0.268 元、0.104 元、0.007 元。
- (五)發放時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 2 年閉鎖期。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核發日起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從閉鎖期屆滿日之次一日起，以迄屆滿三年之日止，分 3 年平均發放。合格員工於各該發放年度發放日仍在職者，將於發放日核發 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六)績效標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時，將參考本公司與下列同業公司之每股盈餘及資產報酬率做為績效標準：
- 1.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mpal Electronics Inc.)
 - 2.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Inventec Corporation)

- 3.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gatron Corp.)
- 4.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Quanta Computer Inc.)
- 5.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Wistron Corp.)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閉鎖期滿前三年本公司平均營運績效高於其他同業之前三年平均每股盈餘及資產報酬率時，獎勵新股即發放；反之若本公司營運績效低於其他同業之平均每股盈餘或資產報酬率任一者，獎勵新股即停止發放。

- 四、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五、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 六、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六：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46~49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七：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第50~53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 八：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54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九：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自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二年第二次董事會議決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第55~56頁)。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會提)

案由十：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董事候選人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正吳得擔任鑫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候選人黃清苑得擔任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一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和本期淨利均再締造新紀錄，本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905兆元，較一〇〇年的新台幣3.453兆元增長新台幣4,527億元，升幅13.11%；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947.62億元，較一〇〇年的815.90億元，成長16.14%。

二、民國一〇一年回顧與展望民國一〇二年

無懼政經環境如此動盪混沌、產業板塊如此劇烈變遷，本公司去年再創佳績，合併營收與獲利又再雙雙創下歷史新高！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感謝全體同仁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也再次由衷地感謝策略夥伴客戶們的持續信賴，並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長久以來的支持。

檢視民國一〇一年的國際經濟環境，可說又是風雨飄搖的一年。年初美國雖以延長低利率政策達到些許刺激經濟之效，但隨著包括希臘、義大利及西班牙債台高築問題擴大再度引發歐債危機，澆熄了好不容易燃起的復甦之苗。下半年許多國家的總統大選，讓原本詭譎多變的國際情勢更蒙上一層不確定性，尤其是美國財政懸崖的問題，讓全球消費信心大降、經濟陷入泥沼，所幸在美國聯準會強力主導第三次及第四次的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之下，全球經濟緊張的情緒才有所緩解。

雖然在如此艱困的經營環境下，本公司在全體同仁的齊心合力之下，不僅再度繳出一張亮麗的營運成績單，外界對本公司優異的表現也一再予以肯定：在美國財富雜誌「全球五百強」

的排名中，更上一層樓，從民國一〇〇年的第60名再度挺進到去年的全球第43強，此外，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以獲得2,013件美國專利的成果，名列全球第8名之位，再度證明鴻海公司強大的競爭實力。

展望民國一〇二年，大體而言，全球經濟情勢在美國經濟穩健復甦的帶領下，可能逐步回溫，惟自動生效的減赤方案以及債務上限是否可再提高等議題，都將影響民間消費信心。最重要的是，美國量化寬鬆政策可能在下半年退場，屆時實體經濟是否仍能持續復甦，仍是一大考驗。另外，歐洲的高失業率、低成長率依舊存在，新興國家也面臨通膨、失業、成長變緩等不同問題，再加上科技產業生態結構的快速變遷，民國一〇二年仍舊充滿了不確定性。有鑑於此，除了持續不斷投入不同科技領域的研發，致力於「效率化、自動化、無人化、全球化」的發展，使本公司在八屏一網一雲的版圖上繼續佔有領先地位外，集團將民國一〇二年視為重要的關鍵年，期待在核心科技與製造的強大平台上往「科技服務」延伸，以貫通第一哩路(first mile)到最後一哩路(last mile)為發展目標。我們有信心即使在整體景氣循環仍處於高度不確定下，能夠突破一切的困難與挑戰，再為各位帶來更高的價值！

最後本人再次代表所有股東，向全體員工及員工家屬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期勉本公司的經營團隊繼續努力不懈，保持優異之經營成績。謝謝。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清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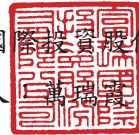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富瑞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792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暨其於附註十一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6,489,718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2,355,155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0,942,322 仟元及新台幣 104,122,428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薛明玲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鴻海精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	12月31日	%	100年	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1,517,954	4	\$	74,149,784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690,433	-		592,25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472,888,155	28		382,890,440	2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62,720,798	4		57,950,719	4
1178	其他應收款			1,016,559	-		606,048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四(七)及五		377,590,202	22		309,526,062	20
120X	存貨	四(五)		93,648,034	5		126,489,487	8
1260	預付款項	五		1,420,857	-		1,406,37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2,283,747	-		4,759,5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3,776,739</u>	<u>63</u>		<u>958,370,691</u>	<u>63</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2,146,941	-		1,575,60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流動			191,062	-		291,262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601,401,616	35		532,795,426	35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23,100	-		23,1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03,762,719</u>	<u>35</u>		<u>534,685,388</u>	<u>35</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671,640	-		1,671,640	-
1521	房屋及建築			3,613,058	1		3,670,419	-
1531	機器設備			47,416,196	3		53,020,018	4
1537	模具設備			11,763	-		11,763	-
1545	試驗設備			3,120,912	-		4,887,832	-
1561	辦公設備			714,593	-		760,557	-
1572	機具設備			472	-		3,552	-
1681	其他設備			1,449,265	-		1,535,045	-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u>57,997,899</u>	<u>4</u>		<u>65,560,826</u>	<u>4</u>
15X9	減：累計折舊		(33,937,740)	(2)	(33,231,500)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67,938	-		1,556,81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6,828,097</u>	<u>2</u>		<u>33,886,138</u>	<u>2</u>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573,854	-		476,386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703,617	-		707,63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77,471</u>	<u>-</u>		<u>1,184,021</u>	<u>-</u>
1XXX	資產總計		\$	<u>1,715,645,026</u>	<u>100</u>	\$	<u>1,528,126,238</u>	<u>100</u>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38,404,076	2	\$	59,754,378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		7,991,597	1		7,989,312	-
2140 應付帳款			106,055,305	6		94,632,674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32,791,798	25		355,935,299	2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8,805,575	1		10,113,427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116,769,211	7		101,164,671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七)及五		211,300,093	12		207,748,685	14
2260 預收款項			25,143,427	1		2,141,682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31,931,536	2		3,000,000	-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9,291,820	1		19,121,559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408,085	-		177,6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8,892,523	58		861,779,296	56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二)		56,210,000	3		62,378,777	4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		19,156,400	1		21,920,600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5,366,400	4		84,299,377	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900,688	-		871,342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一)		3,353,326	-		3,241,244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599,902	-		103,29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853,916	-		4,215,877	-
2XXX 負債總計			1,069,112,839	62		950,294,550	62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		118,358,665	7		106,890,967	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六)		39,820,178	2		34,724,228	2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8,482,483	1		18,482,483	1
3260 長期投資			16,928,977	1		15,452,488	1
3272 認股權	四(十二)		2,034,440	-		2,034,44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七)		59,980,502	4		51,821,40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5,380,938	23		325,500,402	2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5,612	-		21,141,456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4,169,293	-		1,802,723	-
3480 庫藏股票		(18,901)	-	(18,90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46,532,187	38		577,831,688	3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15,645,026	100	\$	1,528,126,23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3,218,928,395	100	\$ 2,773,311,37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十九) 及五	(3,066,728,559)	(95)	(2,665,484,499)	(96)	
5910	營業毛利		<u>152,199,836</u>	<u>5</u>	<u>107,826,879</u>	<u>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五	(88,233,452)	(3)	(57,367,30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61,747)	-	(6,336,94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78,794)	(1)	(12,622,33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273,993)</u>	<u>(4)</u>	<u>(76,326,593)</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45,925,843</u>	<u>1</u>	<u>31,500,28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9,695	-	182,31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62,582,101	2	61,958,096	2	
7122	股利收入		20,643	-	43,64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0,382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41,017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二)	9,314	-	135,676	-	
7480	什項收入	三及五	1,136,093	-	2,117,56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4,038,228</u>	<u>2</u>	<u>64,478,317</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五	(2,186,975)	-	(1,827,181)	-	
7560	兌換損失		(54,900)	-	(1,839,757)	-	
7580	財務費用	四(四)	(189,662)	-	(482,81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41,181)	-	-	-	
7880	什項支出		(24,585)	-	(37,37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497,303)</u>	<u>-</u>	<u>(4,187,129)</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7,466,768</u>	<u>3</u>	<u>91,791,474</u>	<u>3</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12,704,391)	-	(10,200,475)	-	
9600	本期淨利		<u>\$ 94,762,377</u>	<u>3</u>	<u>\$ 81,590,999</u>	<u>3</u>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八)	<u>\$ 9.11</u>	<u>\$ 8.03</u>	<u>\$ 7.81</u>	<u>\$ 6.94</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u>\$ 8.89</u>	<u>\$ 7.84</u>	<u>\$ 7.63</u>	<u>\$ 6.7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郭台銘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股東累積換算調整數	權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其他調整	項	目	合計
100年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股東累積換算調整數	權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其他調整	項	目	合計
100年1月1日餘額	\$ 96,612,482	\$ 65,011,063	\$ 44,105,947	\$ 270,947,354	(\$ 9,330,319)	\$ 13,265,130	\$ 18,901	\$ 480,592,756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7,715,455	(7,715,455)	-	-	-	-			
現金股利	9,661,248	-	-	(9,661,248)	-	-	-	(9,661,248)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本	617,237	4,937,891	-	(9,661,248)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	-	-	-	81,590,999	-	-	81,590,999			
100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5,555,12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3,927,84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1,195,200	-	-	-	-	-	(3,927,843)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轉換轉列普通股溢價	-	(1,195,200)	-	-	-	-	-	1,195,200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轉換轉列普通股溢價	-	(1,195,200)	-	-	-	-	-	1,195,200			
採權益法評價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744,685	-	-	-	-	-	(6,789,879)			
採權益法評價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744,685	-	-	-	-	-	(6,789,879)			
累積換算調整之變動	-	-	-	-	-	30,471,775	-	(7,534,564)			
累積換算調整之變動	-	-	-	-	-	30,471,775	-	(7,534,564)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06,890,967	\$ 70,693,639	\$ 51,821,402	\$ 325,500,402	\$ 21,141,456	\$ 1,802,723	\$ 18,901	\$ 577,831,688			
101年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6,890,967	\$ 70,693,639	\$ 51,821,402	\$ 325,500,402	\$ 21,141,456	\$ 1,802,723	\$ 18,901	\$ 577,831,688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8,159,100	(8,159,100)	-	-	-	-			
現金股利	-	-	-	(16,033,645)	-	-	-	(16,033,645)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本	10,689,096	-	-	(10,689,096)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778,602	5,095,950	-	-	-	-	-	5,874,552			
101年度稅後淨利	-	-	-	-	94,762,377	-	-	94,762,3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593,22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1,476,489	-	-	-	-	-	1,773,344			
採權益法評價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	-	-	-	(19,745,844)			
採權益法評價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	-	-	-	(19,745,84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8,358,665	\$ 77,266,078	\$ 59,880,502	\$ 385,380,938	\$ 1,395,612	\$ 4,169,293	\$ 18,901	\$ 646,532,187			

註1：民國99年度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5,555,12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5,874,55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蔣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耀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4,762,377	\$ 81,590,999
調整項目		
現金外幣匯率影響數	601,889	279,191
折舊費用	7,679,615	8,319,196
各項攤提	1,039,010	1,313,430
備抵呆帳及銷貨折讓提列數(迴轉收入)	980,352	(1,183,157)
存貨評價(迴轉收入)提列損失數	(1,561,557)	1,937,585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	(57,636)	(82,08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7,277	23,20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2,582,101)	(61,958,09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利收現數	1,193,901	1,094,061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2,285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66,334	645,09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0,382)	7,061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淨額	(2,847)	4,609
應付公司債外幣評價變動	(1,203,575)	1,098,312
長期負債外幣評價變動	(2,764,20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992,657)	15,777
應收帳款	(88,985,410)	(114,157,2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70,079)	(30,454,427)
其他應收款	9,561	(30,377)
存貨	34,403,010	(21,207,601)
預付款項	(14,487)	3,910,215
應付帳款	11,422,631	(3,388,9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856,498	84,698,214
應付所得稅	(1,307,852)	1,686,042
應付費用	20,010,370	31,953,804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9,829,739)	7,072,355
其他流動負債	230,560	(736,841)
其他應付款項	9,666,541	1,708,236
預收款項	23,001,745	173,1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346	12,792
遞延所得稅	2,587,859	(1,775,8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038,639	(7,431,2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731,587)	(24,180,10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6,291)	-
購置固定資產	(5,771,750)	(21,538,628)
遞延費用增加	(1,038,889)	(1,056,2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146,138)
其他資產增加	(106,794)	(18,78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4,984
處分遞延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13,362	77,965
處分基金及投資價款	150,582	2,84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334,160	2,178,382
應收代採購原料款項(增加)減少	(80,254,037)	25,794,3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481,244)	(18,881,346)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0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1,350,302)	\$	27,982,70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601,976)
應付公司債發行數	26,300,000		18,000,000
應付公司債償還數	(3,000,000)	(17,219,4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		21,920,600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496,611	(87,631)
發放現金股利	(16,033,645)	(9,661,24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587,336)		39,333,046
外幣匯率影響數	(601,889)	(279,1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631,830)		12,741,2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149,784		61,408,5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517,954	\$	74,149,78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346,618	\$	964,36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355,262	\$	10,247,811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6,491,667	\$	20,992,6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31,003		2,277,00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50,920)	(1,731,003)
支付現金數	\$ 5,771,750	\$	21,538,628
出售固定資產現金流入			
出售總價款	\$ 5,897,917	\$	7,613,331
加:期初應收價款	5,745,639		310,690
減:期末應收價款	(309,396)	(5,745,639)
收取現金數	\$ 11,334,160	\$	2,178,3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593,226	(\$	3,927,84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	1,773,344	(7,534,564)
	\$ 2,366,570	(\$	11,462,407)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增加	(\$ 19,745,844)	\$	30,471,77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564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對該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總額各為新台幣 147,874,948 仟元及新台幣 245,803,23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23%及 14.21%；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各為新台幣 154,940,895 仟元及新台幣 405,044,77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97%及 11.7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05,526,956	25	\$ 329,793,633	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140,220	-	70,32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597,578,990	29	450,757,984	2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35,469,651	2	25,291,811	2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五	38,235,975	2	34,679,896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947,222	-	46,741,750	3		
120X 存貨	四(六)	349,882,643	17	380,521,794	22		
1260 預付款項	五	7,647,041	1	7,119,91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6,751,334	-	8,016,4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42,957,442</u>	<u>76</u>	<u>1,283,667,822</u>	<u>74</u>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79,300	-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8,302,853	-	4,790,31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八)	8,620,722	1	4,046,796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八)	44,492,047	2	40,259,657	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982,430	-	1,545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3,432,100</u>	<u>3</u>	<u>49,122,496</u>	<u>3</u>		
固定資產	四(九)及五						
成本							
1501 土地		3,900,934	-	4,225,808	-		
1521 房屋及建築		166,307,528	8	151,455,281	9		
1531 機器設備		285,431,007	14	246,249,077	14		
1537 模具設備		2,741,721	-	3,633,968	-		
1545 試驗設備		24,704,409	1	24,948,040	2		
1561 辦公設備		15,292,609	1	15,863,541	1		
1572 機具設備		3,539,459	-	3,270,354	-		
1681 其他設備		48,275,054	3	43,977,326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550,192,721</u>	<u>27</u>	<u>493,623,395</u>	<u>29</u>		
15X9 減：累計折舊		(191,244,750)	(10)	(165,396,856)	(10)		
1599 減：累計減損		(4,658,696)	-	(4,432,302)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008,944	2	31,579,244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90,298,219</u>	<u>19</u>	<u>355,373,481</u>	<u>21</u>		
無形資產	四(十)						
1720 專利權		3,448,500	-	-	-		
1760 商譽		505,969	-	695,26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954,469</u>	<u>-</u>	<u>695,266</u>	<u>-</u>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20,165,075	1	15,101,778	1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十一)	23,596,212	1	26,350,58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3,761,287</u>	<u>2</u>	<u>41,452,360</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2,044,403,517</u>	<u>100</u>	<u>\$ 1,730,311,425</u>	<u>100</u>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	\$ 297,572,165	15	\$ 260,522,749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三)	7,991,597	-	7,989,312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66,767	-	251,834	-	
2140	應付帳款		602,755,794	30	519,725,102	30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35,614,847	2	28,769,177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19,177,206	1	19,939,503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四)(二十)	137,224,165	7	87,322,885	5	
2224	應付設備款	五	49,996,281	2	28,177,904	2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6,718,815	-	5,835,155	-	
2260	預收款項		27,681,170	1	5,584,78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六)(十七)	50,226,736	2	3,000,000	-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1,415,509	1	21,417,453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583,255	-	3,180,1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50,024,307</u>	<u>61</u>	<u>991,716,043</u>	<u>57</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六)	74,980,461	4	62,378,777	4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七)	30,707,957	1	53,600,100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05,688,418</u>	<u>5</u>	<u>115,978,877</u>	<u>7</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八)	1,103,395	-	1,064,30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468,606	-	1,793,747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5,387,638	1	4,738,97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959,639</u>	<u>1</u>	<u>7,597,02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362,672,364</u>	<u>67</u>	<u>1,115,291,941</u>	<u>64</u>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九)	118,358,665	5	106,890,967	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二十一)	39,820,178	2	34,724,228	2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8,482,483	1	18,482,483	1	
3260	長期投資		16,928,977	1	15,452,488	1	
3272	認股權	四(十六)	2,034,440	-	2,034,44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二十二)	59,980,502	3	51,821,40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85,380,938	19	325,500,402	1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5,612	-	21,141,456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4,169,293	-	1,802,723	-	
3480	庫藏股票		(18,901)	-	(18,901)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646,532,187</u>	<u>31</u>	<u>577,831,688</u>	<u>34</u>	
3610	少數股權		35,198,966	2	37,187,796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681,731,153</u>	<u>33</u>	<u>615,019,484</u>	<u>3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44,403,517</u>	<u>100</u>	<u>\$ 1,730,311,42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查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			100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3,905,395,322	100	\$ 3,452,681,27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六)(二十四)及五	(3,575,766,285)	(92)	(3,186,298,789)	(92)		
營業毛利		<u>329,629,037</u>	<u>8</u>	<u>266,382,484</u>	<u>8</u>		
營業費用	四(二十)(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04,581,183)	(3)	(72,749,67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970,421)	(2)	(69,941,00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26,952)	(1)	(40,846,78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1,178,556)</u>	<u>(6)</u>	<u>(183,537,456)</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08,450,481</u>	<u>2</u>	<u>82,845,02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348,559	1	8,424,75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八)	2,792,985	-	3,151,898	-		
7122 股利收入		144,580	-	167,90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153,958	-	155,62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三)	1,644,484	-	584,107	-		
7160 兌換利益		1,435,180	-	8,981,365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1,776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二)	9,314	-	-	-		
7480 什項收入	三	4,381,750	-	5,976,47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3,932,586</u>	<u>1</u>	<u>27,442,124</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596,761)	-	(5,704,004)	-		
7580 財務費用	四(四)	(189,662)	-	(482,813)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九)	(3,427,380)	-	(564,97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28,31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433,239)	-		
7880 什項支出		(790,173)	-	(537,60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4,003,976)</u>	<u>-</u>	<u>(7,750,952)</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18,379,091</u>	<u>3</u>	<u>102,536,200</u>	<u>3</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26,591,950)	(1)	(20,601,567)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91,787,141</u>	<u>2</u>	<u>\$ 81,934,633</u>	<u>2</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94,762,377	2	\$ 81,590,999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975,236)	-	343,634	-		
		<u>\$ 91,787,141</u>	<u>2</u>	<u>\$ 81,934,633</u>	<u>2</u>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二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0.03	\$ 7.78	\$ 8.72	\$ 6.97		
9740AA 少數股權		0.27	0.25	(0.07)	(0.03)		
9750 本期淨利		<u>\$ 10.30</u>	<u>\$ 8.03</u>	<u>\$ 8.65</u>	<u>\$ 6.94</u>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9.78	\$ 7.60	\$ 8.52	\$ 6.81		
9840AA 少數股權		0.26	0.24	(0.07)	(0.03)		
9850 本期淨利		<u>\$ 10.04</u>	<u>\$ 7.84</u>	<u>\$ 8.45</u>	<u>\$ 6.7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91,787,141	\$ 81,934,633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及銷貨折讓提列數(迴轉收入)	980,352 (1,235,775)
折舊費用	58,161,542	45,661,397
各項攤提	9,721,785	5,794,34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3,958) (155,628)
減損損失	3,427,380	564,979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失	9,812	205,917
存貨評價損失	2,777,797	4,827,2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792,985) (3,151,89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利收現數	978,316	596,865
處分投資利益	(1,644,484) (584,10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66,334	645,09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853) (9,412)
應收票據	4,100	6,379,705
應收帳款	(147,805,458) (64,911,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77,840) (6,463,311)
存貨	18,919,000	(125,965,359)
其他應收款	(2,717,896) (3,786,611)
預付款項	(527,121) (1,743,980)
應付帳款	83,030,692	116,108,0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45,670	5,232,965
應付費用	55,775,832	33,779,206
其他應付款	883,660 (968,432)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0,001,944)	7,863,653
應付所得稅	(762,297)	5,313,499
預收款項	22,096,389 (1,223,747)
其他流動負債	403,067	1,569,014
遞延所得稅	(60,056) (5,042,4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095 (26,7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805,072</u>	<u>101,207,9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0,144,320) (91,666,4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43,731,078	15,744,557
其他資產增加	(14,444,913) (13,185,355)
購入土地使用權	(502,553) (2,545,301)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806,699) (854,57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093,326) (963,82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093,536	4,495,5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384,917) (112,185)
處分基金及投資價款	12,548,867	2,339,89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740,334)	-
收購子公司及資產淨額(扣除取得之現金)	-	(1,278,561)
購買專利權	(3,448,500)	-
處分土地使用權價款	102,608	1,855,8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089,473)</u>	<u>(86,170,402)</u>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7,049,416	\$ 47,184,88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285	(1,601,976)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6,214,600	22,029,6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數	45,176,000	18,000,000
應付公司債償還數	(3,000,000)	(17,219,4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6,653,250)	(16,128,700)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648,664	665,904
發放現金股利	(16,033,645)	(9,661,248)
少數股權增加	986,406	3,990,9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390,476</u>	<u>47,259,978</u>
匯率影響數	(25,372,752)	13,254,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75,733,323	75,552,3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9,793,633</u>	<u>254,241,32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5,526,956</u>	<u>\$ 329,793,63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928,971	\$ 4,673,27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4,697,266	\$ 17,021,446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93,450,555	\$ 108,335,6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177,904	11,197,6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9,996,281)	(28,177,904)
匯率影響數	(1,487,858)	310,978
本期支付現金	<u>\$ 70,144,320</u>	<u>\$ 91,666,42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增加(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2,026,951	(\$ 8,892,14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	339,619	(2,570,264)
	<u>\$ 2,366,570</u>	<u>(\$ 11,462,40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法規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u>(以下簡稱本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法規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本條依據「處理準則」第一條規定修正。</p>
<p>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本條依據「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修正。</p>
<p>第三條 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p>	<p>第三條 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p>	<p>一、本條第一項依據「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p> <p>二、本條第二項依「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新增。</p> <p>三、本條第三項依據「處理準則」第七</p>

<p>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 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 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 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 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條規定修正。</p> <p>四、本條第四項依「處 理準則」第七條規 定新增。</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 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 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 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 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 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 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 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 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 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 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 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 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 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 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 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 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 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 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 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 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 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 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p>	<p>依據「處理準則」第 三條規定新增。</p>

<p>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u>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u></p>	<p>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p>	<p>一、本條第二項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p> <p>二、本條第四項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p>

<p>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法規依據</p> <p>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u>本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法規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本條依據「處理準則」第一條規定修正。</p>
<p>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本條依據「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修正。</p>
<p>第三條 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p>	<p>第三條 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條第一項依據「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p> <p>二、本條第二項依「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新增。</p> <p>三、本條第三項依據「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正。</p> <p>四、本條第四項依「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新增。</p>

<p><u>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u>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p>	<p>本條第三項依據「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本條第六項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新增。</p>

<p>(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p> <p>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p>	<p>(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p> <p>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	---	--

<p><u>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本條第二項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p>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億元，分為 <u>壹佰伍拾億</u>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 <u>壹佰捌拾億</u>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增資發行新股。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 <u>至十一人</u> ，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配合未來實際需要。
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u>二人</u>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u>至少二人</u> ， <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未來實際需求增訂。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u>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 。	增訂修正章程日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郭台銘	中國海專畢	台灣區電工器材公會理事、模具同業公會理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1,473,989,536	股東戶號:1
董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正吳	大同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欣興電子(股)公司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暨事業群總經理、鑫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天鈺科技(股)公司董事	18,657,897	股東戶號:16662 個人持有股數: 10,869,951 股
董事	黃清苑	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課程	(財)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大和證券台灣地區代表、大和證券 SMBC 亞太地區總裁、第一商銀/中國國際商銀/統一起商/鴻海精密工業董事、台灣電視事業常務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國泰人壽獨立董事、國泰綜合證券獨立董事、國泰世華銀行常務(獨立)董事、友通資訊(股)公司董事、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身分證統一編號: R10180****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中原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	美商凌雲科技亞太總經理、惠普科技台灣電腦系統產品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暨事業群總經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302,812	股東戶號:57132 個人持有股數: 6,344,859 股
董事	簡宜彬	淡江大學國貿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暨事業群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暨事業群總經理	1,589,324	股東戶號:13188

獨立董事	巫毓琪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東帝集團會計管理師、建拓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講師、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德明技術學院會計統科兼任講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建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鎰勝工業(股)公司監察人、佳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身分證統一編號: N12074****
獨立董事	劉承愚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博欽法律事務所律師、永耘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0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118****
監察人	萬瑞霞	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台大會計系副教授、專門職業會計師高等考試典試委員、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正崧精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萬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臺灣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0	身分證統一編號: S20102****
監察人	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敏枝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會計碩士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國際及兩岸關係委員會主任委員、專門職業會計師高等考試典試委員、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等考試之典試委員、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台北市政府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委員、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顧問、中華民國企業電腦化協理理事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副理事長、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兼任副教授、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兼任副教授、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業務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	56,536,398	股東戶號:18953 個人持有股數: 0股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述：

- 一、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二、電腦資訊網路系統、電信通訊、光纖與光電產品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三、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及航太工業設備之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四、精密模具、模具零組件及製模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五、金屬零件及塑膠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六、金屬表面處理、加工及其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七、有關機械加工、五金工具設備買賣。
- 八、自動化機器及週邊設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九、電腦網路用及工業用電腦軟體之代理、開發、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各項機械、電子零件與模具之量測及檢驗服務。
- 十一、檢驗儀器設備之開發、製造、代理及銷售。
- 十二、有關各種塑膠原料與各種基本金屬原料之進出口買賣。
- 十三、建築材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十四、經營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業務。
- 十五、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氣物處理、環境檢驗及環境監測設備之開發、製造、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六、委託營造廠興建工業廠房、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十七、有關建材、建設機具之代理、經銷及買賣業務。
- 十八、有關照明及通訊網路系統之設計及施工。
- 十九、安全衛生系統及室內裝修之設計及施工。
- 二十、有關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買賣仲介、出租、承攬及代理業務。
- 廿一、積體電路及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買賣。
- 廿二、光碟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三、光碟片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 廿四、氫化金鉀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五、有關工程塑膠之研發、摻配、混練、加工應用、技術移轉及買賣。
- 廿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廿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廿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九、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十一、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四、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鎂)
- 三十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九、CA01090 鋁鑄造業。
- 四十、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 四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四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億元，分為壹佰伍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述：

- 一、營業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得列席董事會。
- 四、其他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撥補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8%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紅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 90%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二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
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名稱。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九)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十)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四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股)
董 事	160,000,000	1,493,950,245
監 察 人	16,000,000	56,536,398

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股)
董 事 長	郭台銘	1,473,989,536
董 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正吳	18,657,897
董 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松青	18,657,897
董 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1,302,812
董 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宜彬	1,302,812
獨立董事	巫毓琪	0
獨立董事	劉承愚	0
監 察 人	黃清苑	0
監 察 人	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瑞霞	56,536,398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18,358,665,27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民國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二年度預估資料。

